

最高法院分案流程

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

登錄收案時間，編上**識別碼**(10碼)：
前3碼為年份、英文字母為案件性質(刑事H、民事V)

審查案件程序合法性與案件性質

民事	刑事
1. 簽名	1. 簽名、代理人
2. 裁判費	2. 上訴期限
3. 上訴期限	3. 迴避事由(列明迴避法官)
4. 迴避事由(列明迴避法官)	4. 判斷優先分案(社會矚目、被告在監、久懸未結、非常上訴、盜採河川砂石)
5. 判斷 相關聯 案件	5. 確認 相關聯 案件
6. 判斷優先分案(標的1億元以上、久懸未結、停止執行)	
7. 區分專庭案件(專庭於107.7.10終止)	

【**審查庭**】

【**編案股**】



【**審查股**】



案卷情形

可補正、已補正

未補正(如抗告未具理由)或無從補正

退回高院

案件性質

一般案件

專庭事件

優先分案

刑事2大袋

刑事大袋

前置作業

- 計算總分案件數(受分法官人數乘以應分件數)，**自卷庫取卷**。
- 依分案輪次(非常上訴、抗告、二大袋等)準備案件，並**編上分案號**(**不依收案時間次序**)。編製分案號後，應將待分案卷置入櫃內。
- 屬優先分案性質者優先分案。
- 民、刑事案件，有二件以上相關連者，得分由同一股辦理，辦理分案時，應於卷面記明相關案件之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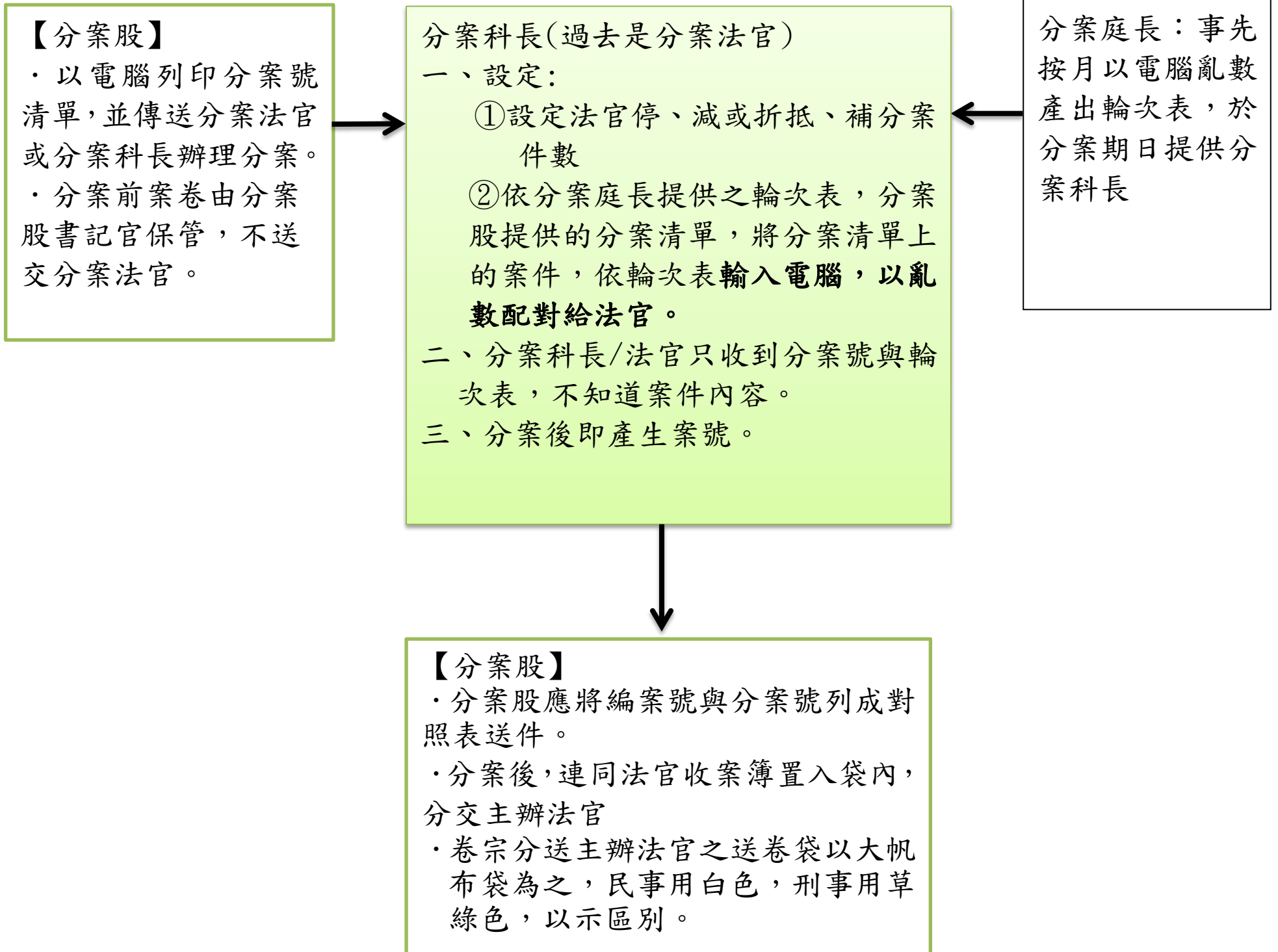
【**分案股**】

以上均為人工作業



分案期日(107.1.17 修正為民事為第 1、2 週週一；刑事庭為第 1、3 週週一)

實際分案作業



調查重點

1. 分案前已經確定案件只有 1 位受分法官，沒有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嗎？
2. 分案前已經確定案件只有 1 位受分法官，電腦亂數分案還有意義嗎？
3. 為何分案號 090958 案早在 105 年 11 月 22 日就繫屬卻遲到 106 年 9 月 11 日才分案？
4. 既然分案號 090958 案與 090957 案相關聯，為何 090958 案卷面沒有相關聯章戳？
5. 既然分案號 090958 案與 090957 案相關聯，為何 090957 案是社會矚目案件，而 090958 案卻不是？
6. 民事專庭案件沒有獨立輪次還能用休假抵分，造成案件集中、勞逸不均，為何新聞稿沒有坦誠？
7. 既然新聞稿稱結案後可以簽請抵分，為何 RCA 案抽籤當日又決議主辦法官停分 5 個月？
8. 107 年 4 月 27 日、5 月 4 日內部調查報告為何相隔 1 年後才提供？
9. 分案庭長產生的輪次表有長短腳現象，為何沒有坦誠已造成分案不公？
10. 新聞稿稱胡景彬案絕無拖延，既屬優先分案案件，為何過了 3 次分案日之後才分案？

本院調查結果

壹、最高法院 106 年 9 月 11 日民事分案，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釋字第 665 號解釋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從長年下來，無任何一個法院以不同的方法分案觀之，應可認為：不但法院的法官，而且人民皆已確信其案件將以隨機分案的方式，決定受理該案件的法官。該慣例對於法官之公正性的確立既有幫助，應可肯認其已發展為習慣法。…隨機分案之司法行政慣例經肯定為習慣法，則若非以隨機分案的方式決定審理法官，除可論為違法外，並可能因其侵害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訴訟權，而構成違憲。」

事先設立一般、抽象、中立之分案規則，隨機分派案件承審法官，是法定法官原則的基本內容，**許宗力大法官**第 665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書亦同此旨。

106.3.1	最高法院實施民事專庭制度
106.8.16	最高法院第 4 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
106.8.28	最高法院第 5 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
106.9.7	新任法官報到
106.9.11	分案日

司法院於 106 年 8 月 6 日核派彭昭芬、林金吾法官至最高法院擔任法官，並於 7 日派楊絮雲、張競文、陳靜芬法官至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此為最高法院所明知。同年 8 月 16 日，最高法院第 4 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議 5 位新到任法官之法庭配置及不加分案件，及到職日起 3 個月不能休假抵分案件。

同年 8 月 28 日，第 5 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議：存科待

分之抗告、聲請事件，除 9 月 7 日報到之 5 位新到任法官、2 股審查股，9 月起分由全部法官審理。

然而，除張競文、陳靜芬法官同時配置於民 6 庭外，林金吾法官獨自於民 5 庭，彭昭芬獨自於民 4 庭，楊絮雲法官獨自於民 7 庭。

依 2 次會議的結果，林金吾、彭昭芬及楊絮雲法官所屬該庭之其他法官，因為僅辦理存科待分之抗告、聲請事件，不辦理一般案件或專庭案件，換言之，則在 9 月分案前，**已可確定一案與專庭案件分別由林金吾、彭昭芬及楊絮雲法官承辦。**

此時，所謂的「電腦分案」，只是分案結果的輸出方式，並不具隨機分案之意義與效果，因為可以受分案件的法官，只有 1 位。

上開分案情形，有最高法院 107 年 4 月 27 日內部調查報告可證，然而，該院 108 年 8 月 1 日新聞稿竟卻託辭同屬商事專庭之其他法官可以抵分案件，新聞稿略以：「本院 106 年 9 月第二週分案時，待分訴字事件含重大、久懸、社會矚目、專庭、一般等，因特殊商事事件專庭(當時為民 3 庭及民 7 庭，共計 7 位法官)其他 6 位法官該月分受抗告、聲請事件之折計件數已達 13 件，故未再分受訴字事件，因而該次待分之 8 件特殊商事事件即經由電腦分予同屬特殊商事事件專庭，且為該年度新到任之楊絮雲法官。」

對照最高法院 106 年 9 月民事庭一般案件統計表，該院該月除 5 位新到任法官以外，沒有任何法官受分訴字案件，與第 5 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核屬一致。倘新聞稿內容為真，除非 106 年 9 月民事庭，除 5 位新到任法官以外之其他全體法官，均可抵分全數訴字案，否則無從呈現統計表的結果。又如果新聞稿為真，則 107 年 4 月 27 日內部調查報告亦有違誤。

最高法院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在先，又以 108 年 8 月 1 日新聞稿掩飾違誤在後，嚴重斷傷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貳、106年9月11日最高法院楊絮雲法官受分8件特殊商事專庭案件中，相關聯案件認定異常，依證述顯示，係出於人為操作，凸顯該院就民事事件之相關聯案件、社會矚目案件判斷標準不一

依當時報結要點第12點規定：「民、刑事案件，有二件以上相關聯者，得分由同一股辦理，分案時，應於卷面記明相關案件之案號。106年9月11日最高法院楊絮雲法官共受分8件特殊商事案件，其中卷面蓋有相關聯案件者，僅分案號090957案，原告為幸福人壽。然分案號090958、090959、090960之原告或被告雖同為幸福人壽，但卷面並沒有相關聯案件之章戳或註記。

然則，分案號090958案早在105年11月22日繫屬於最高法院，為何106年9月11日才成為特殊商事案件一併分案，據分案書記官在本院詢問時證稱：依標準作業程序（即SOP），不會去卷庫中找出被告相同的案件一併分案，尤其他當時其正在做抗字與聲字案件（即106年度第5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不會做到那麼細。可見分案號090958案納入一併分案出於人為因素，且異於標準作業程序！此部分在最高法院107年5月4日內部調查補充說明獲得證實：「…民事科科長於106年8月21日複閱存科待分事件之續收文狀時，始發現上開事件及另外3件相關事件，均已繫屬本院，且為社會矚目事件，經請示民1庭劉福來庭長，劉庭長指示上開相關事件應儘速分由負責公司法事件之專庭辦理…。」

前庭長劉福來則對本院提出108年8月3日補充說明書：「…據聞係因有當事人向鄭院長陳情案件上訴、抗告到最高法院，何以遲未分案，鄭院長乃要求民事科重新翻查所有上訴、抗告案件，始發現有105年收件之幸福人壽案件尚未分案，始將該等案件提出併案」上開證述均指明：分案號090958案是人為因素故併入分案，然而，分案號090958案卷面卻無相關聯案件註記。

再者，分案號090957案既然是社會矚目案件，則與該案原告或被告相同的分案號090958、090959、090960案卻沒有被認為是社會矚目，顯示該院對於社會矚目判斷標準不一，核有違誤。

案件性質判斷是在分案法官進行電腦亂數分案之前，縱後續以電腦分案，亦無從消弭上開階段之人為刻意操作，

參、RCA 案初始以一般(非專庭)案件分案，後經楊絮雲法官簽請退科後經決議為環安專庭案件，顯示案件性質判斷不易且耗費時間，不符優先分案之本旨，且呈現法官可以以抵停分規避重大優先案件

依最高法院 108 年 8 月 12 日新聞稿，RCA 案 107 年 1 月 25 日即已繫屬該院，至同年 3 月 13 日該院召開 107 年度第 2 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RCA 案共出現：一般案件、勞資專庭案件及環安專庭案件看法，最終該院以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議為環安專庭案件，並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分案，才平息紛爭。然而該案卷皮註記有久懸未結、社會矚目等，依報結要點為優先分案案件，據內部調查報告顯示，繫屬當時即因案件性質不易判定，經數日之後才以一般(非專庭)案件據以分案，倘該案屬性倘及早確定，有助於該案及早分案審理，且案件性質之判斷不易，僅由審查股相關人員逕行判斷案件性質即進行分案，亦未周妥。

上開過程另凸顯分案作業之弊病，在 RCA 第一次分案(即 107 年 3 月 5 日)分案當時，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得以請假等事由抵分訴字案件(含專庭案件及應優先辦理之久懸未結等案件)，而新到任法官因未滿 1 年不參與案件審查，抵分訴字案件之機會，明顯少於同院之其他民事庭資深法官，則該等新到任法官受分專庭或社會矚目、久懸未結之重大案件機率較高。鄭玉山院長在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5 次民事庭會議亦稱：「……先前專庭事件之所以還是有勞逸不均之情形，一方面是當時專庭未設獨立分案輪次，另一方面是休假可停分專庭事件及限量分案。一旦知悉某件大案要分案時，即可藉由休假去躲避受分該案件，實際上就是有這種情況發生。」

RCA 案為社會矚目、久懸未結之重大案件，則其分案法官範圍，宜使全體民事法官均為受分範圍，俾使案件及早分案審理。然則在最高法院實施專庭及未限制抵分案件種類下，使案件性質進而影響可受分法官之人數(倘為專庭案件，可受分案件的法官人數即減少)。直到該院 107 年 4 月 20 日 107 年度第 3 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議及後來訂定的民事事件分案要點第 9 點才修正，凸顯當時分案相關規定未盡允當。

又該院 108 年 8 月 12 日新聞稿稱，法官於審結後得簽請減分案件，並稱除 94 年間受理總統大選當選無效案外，未曾以當事人、歷審卷證眾多而可抵分。然則 107 年 3 月 13 日民事司法事務會議就 RCA 案公開抽籤分案時，即「事先」以當事人眾多、卷證案情繁複為由，決議主辦法官停分 5 個月，何以該案成為例外？前後顯然矛盾，尤其院長鄭玉山於本院詢問時也證稱：RCA 案事先討論抵分事宜為宜。

肆、前法官胡景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固非『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所定重大刑案，但依報結要點是優先分案案件，該案 106 年 9 月 7 日繫屬最高法院，卻相隔 3 次分案日(即 106 年 9 月 18 日、106 年 10 月 2 日與 106 年 10 月 16 日)後，遲至同年 11 月 6 日始行分案，而最高法院竟以新聞稿稱絕無將案件置於倉庫拖延分案

本院前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以 103 劾字第 10 號對胡景彬提案彈劾，則最高法院受理之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60 號，為本院彈劾案相關刑事案件，依規定應優先分案。而縱非本院彈劾案之相關刑事案件，該案亦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依報結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4 目，仍屬優先分案案件，況該案被告胡景彬於案件繫屬最高法院時(106 年 9 月 7 日)，係屬在監，此有該院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前程序審查表為證，該案縱非重大刑案，然依報結要點規定顯應優先分案，既已於 106 年 9 月 7 日收案，且依該院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前程序審查表，該院於同日即完成程序審查，然該院卻於 3 次分案日(即 106 年 9 月 18 日、106 年 10 月 2 日與 106 年 10 月 16 日)後，遲至同年 11 月 6 日始行分案，顯未依當時報結要點規定為之，豈料最高法院還以 107 年 4 月 10 日新聞稿稱絕無將案件置於倉庫拖延分案云云，顯屬不實。

是否為優先分案案件，係於該院刑事科審查股以人工方式辦理，在分案法官進行電腦亂數分案之前，縱後續以電腦亂數分案，亦無從消弭上開階段之人為疏失。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白晝	十八	十九	寒露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十七	十八	立冬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月大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秋分	初三	霜降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二	初三	初四	小露	初六	初七	初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十	十一	十二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伍、最高法院對外雖稱電腦分案，但在限量分案制度下，需要很多人工事前作業為配套，該院相關配套未盡周全，人工作業異常，導致分案不公甚至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不但使法官間案件數量與勞逸程度不一，更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及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本案發生後，該院始著手檢討並修正該院電腦分案系統與相關配套，至 107 年 9 月始建置完成，惟在此前，該院即已對外展示並宣稱電腦分案公正透明等，核與事實不符

一、配套不全

1. 法官抵停分背景差異過大，使案件容易集中於無抵停分之法官
2. 專庭案件沒有獨立輪次，專庭案件沒有平均分配給專庭法官，勞逸不均
3. 輪次表有長短腳現象，長期累積下來，使某些股別案件較多。

二、人工異常

1. 相關聯案件判斷不一，如楊法官受分之 090958 案，卷面沒有相關聯註記，但實際上卻是因為相關聯而於同一次分案。
2. 既然 090957 與 090959 是相關聯案件，前者為社會矚目，後者卻不是，彼此矛盾。
3. 分案法官對於優先分案之排列方式不一。

諸多配套與人工作業都是基於最高法院採取限量分案而來，允宜一併檢討是否仍採取限量分案。

陸、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對民事分案上開瑕疵與異常，均知之甚詳，卻於本案調查期間未積極配合，反消極應對，甚至相關新聞稿避重就輕或與事實不符，核有違失

一、鄭玉山院長在民事庭會議發言，顯示他對於民事分案瑕疵與人工作業異常造成的不公與勞逸不均，知之甚詳。

二、依司法院資訊處處長證述，最高法院更新之分案系統，至107年9月始穩定完成，然而在此前鄭玉山院長即公開展示(含本院調查委員親赴該院時)，並稱該院分案透明公正。

三、本院早於107年6月29日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提供本案之查處情形，然最高法院並未提供107年4月27日之內部調查報告及5月4日相關補充，直至今年7月26日詢問書記官長徐昌錦，經媒體大幅報導後，該院突然提供上開資料，已逾1年。

四、新聞稿避重就輕與事實不符

1. 胡景彬案係屬優先分案案件，卻相距3次分案日後才進行分案，卻稱絕無拖延。

2. 楊絮雲法官案，該院108年8月1日、13日新聞稿對於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支字未提，反稱係其他法官可以抵分，實則與其他法官抵分無關，全係因為鄭玉山院長主持之106年8月28日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議除審查庭與新到任法官外，全數辦理存科聲請、抗字案件，造成分案前法官特定。

3. 108年8月13日新聞稿稱楊絮雲法官因抵分較少，然而依該院提供相關統計數據顯示，其與抵分條件相近的新到任法官相較，受分專庭案件為最多，而與同屬特殊商事專庭(第3、7庭)全體法官相較，亦屬最多。

庭別	姓名	106.3-107.3	107.4-107.7	件數
民3庭	吳謀焰	8	9	17
	吳青蓉	12	3	15
	周舒雁	15	1	16
民7庭	林恩山	3	9	12
	高金枝	7	12	19
	吳光釗	6	7	13
	楊絮雲	20	離職	20

庭別	姓名	106.3-107.3	107.4-107.7	件數
民4庭	彭昭芬	14	2	16
民6庭	陳靜芬	5	3	8
民6庭	張競文	4	2	6
民8庭	林金吾	12	3	15
民7庭	楊絮雲	20	離職	20